

釋 義

於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。

「聯屬人士」	指	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、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，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「公司章程」或「章程」	指	本公司的公司章程(經修訂)，將於[編纂]生效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
「審計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計委員會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[編纂]	指	名列本文件「董事及參與[編纂]的各方」一節的[編纂]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「複合年增長率」	指	複合年增長率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文件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
「灼識諮詢」	指	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，為我們的行業顧問，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
「灼識諮詢報告」	指	本公司委託並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釋 義

「本公司」	指	深圳杰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前稱深圳市杰成鎳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，於2012年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並於2026年3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
「控股股東」或 「控股股東集團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指鄭先生、深圳杰成投資、深圳杰成企業管理、深圳杰成名車匯、深圳杰成致遠及深圳永昌軒的控股股東集團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一節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交易所參與者」	指	(a)根據香港上市規則，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；及(b)其姓名或名稱記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、名冊或名單冊內，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
「極端情況」	指	香港政府宣佈由於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公認會計原則」	指	公認會計原則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，或倘文義所指，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，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(視情況而定)所經營的業務

釋 義

「H股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[編纂]元的普通股，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，並將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港元」	指	港元，香港法定貨幣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香港上市規則」或 「上市規則」	指	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經不時修訂)

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香港聯交所」或 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國際財務報告準則，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準則、修訂及詮釋，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 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 與本公司或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 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
「行業顧問」	指	灼識諮詢，為本公司的行業顧問
「行業報告」	指	委託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

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江門杰成」	指	廣東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於202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江蘇杰成」	指	江蘇杰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於2022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傑成香港」	指	傑成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，於2023年9月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杰成循環」	指	杰成循環(深圳)供應鏈有限公司，於2021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2026年5月22日，即就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主板」	指	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(不包括期權市場)，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
「財政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「鄭偉鵬先生」或「鄭先生」	指	我們的董事會主席、執行董事、總經理兼控股股東
「納斯達克」	指	美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股票市場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「提名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「全國人大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[編纂]	指	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
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」	指	中國公認會計原則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文件」	指	就[編纂]而刊發的本文件
「研發」	指	研究與開發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
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」	指	董事委員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
「人民幣」	指	人民幣，中國法定貨幣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」	指	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
釋 義

「國資委」	指	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	指	中國國家稅務總局
「證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71章)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[編纂]元的普通股，包括我們的[編纂]及H股
[編纂]	指	緊接[編纂]前的[編纂]，據此，每股面值人民幣[編纂]元的股份將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[編纂]元的[編纂]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深圳杰成企業管理」	指	深圳市杰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一家於2022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，作為我們的持股平台，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、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及「主要股東」各節
「深圳杰成投資」	指	深圳市杰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作為我們的持股平台，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、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及「主要股東」各節

釋 義

「深圳杰成名車匯」	指	深圳市杰成名車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一家於2021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，作為我們的持股平台，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、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及「主要股東」各節
「深圳杰成致遠」	指	深圳市杰成致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一家於2022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，作為我們的持股平台，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、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及「主要股東」各節
「深圳永昌軒」	指	深圳市永昌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一家於2021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，作為我們的持股平台，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、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及「主要股東」各節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獨家保薦人」	指	民銀資本有限公司
[編纂]	指	[編纂]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「收購守則」	指	由證監會頒佈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截至2023年、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
[編纂]	指	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	指	[編纂]
「[編纂]股份」	指	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[編纂]元(經計及[編纂])的普通股，該等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《1933年美國證券法》(經修訂)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
「美元」	指	美元，美國法定貨幣
「浙江杰成」	指	浙江杰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5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%」	指	百分比

在本文件中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附屬公司」及「主要股東」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。

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約整。因此，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。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之總和如有差異，概因約整所致。

為方便參考，本文件中載列的中國公司或實體、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；如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